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13—1996

计算机硬件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computer hardware

1996-12-26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“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的建议,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起草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软件登记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董柏玉、向维良、王水、李维、胡涵景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硬件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computer hardwa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硬件的分类与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计算机硬件的分类、编目、统计和管理,也适用于信息处理和交换,并为计算机硬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管理提供一个科学实用的分类原则和方法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的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5271.1—85 数据处理词汇 01 部分 基本术语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计算机 computer

一种可编程序的功能部件,它包括一个或几个相关联的数据处理机和外围设备。它们由内部存储程序所控制,能完成大量的算术运算或逻辑运算。(GB 5271.1—85 01.03.04)

3.2 硬件 hardware

用于数据处理中的物理装置,它是与计算机程序、过程、规则和有关的文件集相对而言的。(GB 5271.1—85 01.03.01)

3.3 电子计算器 calculator

一种数据处理机,特别适用于进行算术运算,使用时要求操作者频繁地干预操作。(GB 5271.1—85 01.03.03)

4 分类原则

4.1 本标准按计算机硬件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功能进行分类。

4.2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(即层次分类法)。

5 代码结构

本标准采用层次代码结构,共分三层。各层均采用两位数字代码,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层中数字为“99”的代码均代表收容类目。

代码的表示形式如下: